

附表一

主管機關未定期對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檢查或財產增減異動未按期列報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未每年辦理檢查	主管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每年對所屬各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者，實務上，地方政府可併同地方有財產辦理檢核時，予以規劃辦理。	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主管機關未按時彙整編具所屬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彙送國有財產局	主管機關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連同結存表，彙送國有財產局。	監察院、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基金財產及珍貴財產之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及結存表未分別填造	主管機關應就公務預算財產、基金財產、珍貴財產分別彙整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送國有財產局。公務預算財產及珍貴財產並應區分公務用及公共用二類造送。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